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彰化分署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85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543	承辦單位	彰化分署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1%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3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43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543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5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彰化分署執行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114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0	
		2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3	承辦單位	彰化分署執行科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係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3	
	113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53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253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1,39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7,196	彰化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7,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4,173千元，係職員41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65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1,073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760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3,080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3,20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3,24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57,1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7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1030 獎金	11,073		
1035 其他給與	760		
1040 加班費	3,0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06		
1055 保險	3,2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476	彰化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4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2,470千元，包括： (1)水電費1,648千元。 (2)通訊費26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3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5,450千元，係辦公房屋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2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37千元，係車輛、財產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臨時人員酬金454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9)物品1,050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19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33千元。 <3>車輛油料費172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470		
2006 水電費	1,648		
2009 通訊費	262		
2018 資訊服務費	43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6		
2027 保險費	3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051 物品	1,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9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93 特別費	12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91,3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一般事務費2,107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207千元，係按員工45人及臨時人員24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7千元，係按職員等6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90千元。</p> <p>&lt;4&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50千元。</p> <p>&lt;5&gt;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p> <p>&lt;6&gt;委外業務經費1,533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4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131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2輛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係按職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9千元。</p> <p>(14)國內旅費2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21,727	彰化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7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412		1.業務費21,41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0		(1)通訊費21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599		(2)臨時人員酬金10,599千元，係逕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388		(3)物品388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600		(4)一般事務費9,6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615		(5)國內旅費615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15		2.設備及投資315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15		